

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

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

2019年12月31日

关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

信会师报字[2020]第 ZA12311 号

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。

一、董事会的责任

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、合法、完整的相关资料，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7]500 号）编制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，并保证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二、我们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的基础上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发表鉴证意见。

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。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，以对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

在鉴证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、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。我们相信，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三、鉴证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7]500 号）的规定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。

四、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

本鉴证报告仅供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可转债申报材料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公司本次申报材料的必备文件，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
(特殊普通合伙)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中国·上海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